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三批生产维护、大修、安全费等材料采购（询比部分）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FJAH-EG2024-17）

本项目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三批生产维护、大修、安全费等材料采购（询比部分）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委托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该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详见公告附表；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公告附表；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供应商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9. 专用资格要求:

包件 1-1 (标识牌、警示牌等)

(1) 供应商须为制造商。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出具的主要产品 (标识牌) 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年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1-2 (标识牌、警示牌等)

(1) 供应商须为制造商。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出具的主要产品 (标识牌和抗紫外抗氧化(1800 小时)) 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年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2 (仪器仪表及各类附件等)

(1) 供应商须为 (流敏电压互感消谐器、高压并联电容器) 制造商或代理商 (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并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书);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出具的主要产品 (流敏电压互感消谐器、高压并联电容器) 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年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3 (绝缘护罩等)

(1) 供应商须为 (绝缘护罩) 制造商或代理商 (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并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书)。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出具的主要产品(绝缘护罩)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21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4-1 (个人防护用品)

(1) 供应商须为制造商。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主要产品(绝缘胶垫、绝缘梯、铁塔防坠落轨道装置)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21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4-2 (个人防护用品)

(1) 供应商须为制造商。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主要产品(绝缘胶垫、绝缘梯)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21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5 (气溶胶灭火装置等)

(1) 供应商须为制造商。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主要产品(热气溶胶灭火装置)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电缆沟用热气溶胶灭火装置防水和防尘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满足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7,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X。

(4)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出具的高压绝缘型式试验报告，气体通过开关柜耐压受电试验。

(5) 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6（35KV 及以下电缆）

供应商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启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90 标段（35kV 及以下电缆）”的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扫描件）。

包件 7（10kV 及以下隔离开关）

供应商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启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20 标段（10kV 及以下隔离开关）”的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扫描件）。

包件 8（电缆分支箱）

供应商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启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16 标段（电缆分支箱）”的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扫描件）。

包件 9（通信类物资）

(1) 供应商须为（摄像机）制造商或代理商（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并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书）。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主要产品（摄像机）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10（应急灯、警示灯等）

(1) 供应商须为制造商。

(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主要产品（警示灯、（警示灯）锂电池低温）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11（铁附件）

（1）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12（金具）

（1）供应商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启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139 标段（线路用标准金具（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或 116 标段（线路用标准金具（用于 35kV-220kV 工程））”的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扫描件）。

包件 13（变压器附件）

（1）供应商须为制造商。

（2）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主要产品（变压器有载调压分接开关）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14（工器具）

（1）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15（35kV—220kV 隔离开关）

（1）供应商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启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19 标段（35kV-220kV 隔离开关）”的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扫描件）。

包件 16（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

供应商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启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53 标段（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的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扫描件）。

包件 17（熔断器、跌落开关）

供应商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启用的设备材

料供应商资格预审“52 标段（熔断器、跌落开关）”的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扫描件）。

包件 18(10kV 及以下电压互感器)

供应商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启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14 标段（10kV 及以下电压互感器）”的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扫描件）。

包件 19(无人机配件)

（1）供应商须提供近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包件 20(0.4KV 绝缘导线、橡皮线、防老化线、地埋线、集束导线)

供应商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启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97 标段（0.4kV 绝缘导线、橡皮线、防老化线、地埋线、集束导线）”的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扫描件）。

包件 21(10kV 及以下电流互感器)

供应商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启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23 标段（10kV 及以下电流互感器）”的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扫描件）。

包件 22(绝缘子)

供应商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启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110 标段（瓷绝缘子（用于 35kV-220kV 工程）或 113 标段（合成绝缘子（用于 35kV-220kV 工程）”的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扫描件）。

包件 23(光缆金具)

（1）供应商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启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124 标段（光缆金具）”的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扫描件）。

包件 24(避雷器)

（1）供应商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启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29 标段（10kV 及以下避雷器）”的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扫描件)。

包件 25(钢芯铝绞线)

供应商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启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142 标段(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的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扫描件)。

包件 26(35KV 及以下电缆附件)

供应商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启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92 标段(35kV 及以下电缆附件)”的合格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扫描件)。

包件 27(基于 3D 打印技术的通用型开关综合状态指示仪的研制)

无

包件 28(线路杆塔拉线防腐材料喷涂机器人的研制)

无

包件 29(电力设备接地检测方法与智能监测系统的研究)

无

包件 30(配电箱变低压侧智能感知终端的研制)

无

包件 31(快拆式液压基础调节器的研制)

无

包件 32(十字角钢卡具的研制)

无

包件1-1(标识牌、警示牌等)与包件1-2(标识牌、警示牌等)同一投标人限中1个包件;

包件4-1(个人防护用品)与包件4-2(个人防护用品)同一投标人限中1个包件;

限中原则:

(1) 在所有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当中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当某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包件中综合得分最高时, 则优先投标报价金额最高的包件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剩余包件从所有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候选人当中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某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包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二时,则优先投标报价金额最高的包件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剩余包件从所有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候选人当中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某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包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三时,则优先投标报价金额最高的包件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他包件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3) 推荐的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可以重复。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08月07日起至2024年08月12日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8:30-20:3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资料,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公告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 (4)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5)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如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可不提供此项截图。
-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7)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8) 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 (9)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说明：

(1) 供应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08月07日-2024年08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08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六、操作流程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7、10；（2）浏览器：360 极速、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Office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4）PDF 软件推荐：Adobe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 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 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性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性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104 室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nmgzb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刘勇志

联系电话：0477-8598758

异议受理电话：15044738222

异议受理邮箱：gw15149493091@163.com

党风廉政监督电话：1319081255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盛广场 D 座 1708 室

联系人：徐娜、段雨涛、彭佳鑫、武晓春、齐鑫、杨坤奇

联系电话：18547858255、13347121525、18686126263

邮箱：fjahfzgs@163.com

徐娜

2024 年 08 月 07 日